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91号

申 请 人：李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李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挂号信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奶盖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8日签收。距今已超过7个工作日，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针对投诉是否受理的回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经核实，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某某家园临街X栋XX号铺），不属于周

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管辖，按照职责划分，应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管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投诉举报回复，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不予受理，建议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将回复通过挂号信邮寄给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某某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挂号信（单号：XA1456415XXXX）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的奶盖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2月2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经核实，被投诉举报人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周口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某某家园临街X栋XX号铺），按照职责划分，不属于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管辖，应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管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于2024年12月31日作出关于李某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不予受理，建议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同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通过挂号信（单号：XA5168550XXXX）将回复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5年1月3日签收。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投诉举报书及挂号信信封复印件；2.购物订单及产品照片；3.关于李某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及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十五条规定，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或者本行政机关不具有处理权限的；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

本案中，申请人李某某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投诉举报周口市某某商贸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上销售的奶盖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书后及时核查，经核实应由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管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及时作出回复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不予受理，建议其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符合上述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川汇分局已履行处理投诉举报的相关职责，申请人李某某认为被申请人周口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事项作出是否受理决定，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14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